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64號

原告 陳慶文

被告 閻方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0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法官 陳彥志
法官 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王心怡